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人社函〔2017〕6号

## 市人社局 住建局关于做好 在建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工程质监、安监站，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加快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预防和治理我市在建工程拖欠工人工资事件，市人社局、住建局将在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认真自查，各监管部门加强日常检查的基础上，于2017年第一季度末联合开展全市在建工程项目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凡在2017年1月1日起发生欠薪事件的全市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二、检查内容

#### （一）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1. 施工企业是否在当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

2.是否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 (二) 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

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是否按规定建立劳务用工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立三本台账（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

### (三) 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1.是否存在拖欠、克扣分包单位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情况(随机检查5位民工)。

2.是否按规定设置“汕头市建筑业民工维权告知牌”。

## 三、检查方式

1.市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由市人社局、住建局分管领导带队组织检查。

2.各区县监管的工程项目由各区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牵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检查情况报市人社局汇总。

## 四、检查通报

对于检查中出现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将根据规定在公共媒体上进行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 五、有关要求

1.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应认真开展自查，认真落实《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15〕461号），按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建立健

全各类用工手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2.各施工企业应及时做好劳务用工欠薪的预防和化解工作，杜绝欠薪事件的发生。

3.各级人社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执法部门应认真组织检查，严格执法，依法查处。

4.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施工许可申请时，应核实施工企业是否有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审查施工合同是否明确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没有落实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月6日

